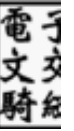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陳宥汝

電話：02-2725-6113

傳真：02-2759-8992

電子信箱：bi-chenyuju@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秘國字第1073006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協助社會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或參加國際性會議活動處理原則、企劃書提要表、成果報告提要表各1份(286776_1073006042_1_ATTACHMENT1.pdf、286776_1073006042_1_ATTACHMENT2.odt、286776_1073006042_1_ATTACHMENT3.odt)

主旨：臺北市政府秘書處107年第2期協助社會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活動，受理申請至本年6月15日止，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處為鼓勵社會團體及各級學校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活動，特訂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協助社會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活動處理原則」（下稱本處理原則），歡迎符合條件之單位向本處申請共同協辦或協助分攤活動經費。
- 二、本期將受理申請自107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舉辦或參加之國際會議活動，至本年6月15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依前揭處理原則規定備妥應備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本處將組成審查小組依案件性質審核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獲核定受補助案件須依限於107年12月31日前執行並核銷完畢。



三、檢附處理原則、企劃書提要表及成果報告提要表供參。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防醫學院、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18-05-04
交 09:48:45 章

裝

訂

線